

亞東技術學院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9.03.0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99.12.2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辦學理念，因應產業需求，強化學生就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 101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畢業門檻」，共有二項，學生需達成下列二項方能畢業：
- 一、依本校學則所規定，應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
 - 二、應符合本辦法所規範之「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要求。
- 第四條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三項：
- 一、專業技術基本能力：由系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
指標類別涵蓋專業證照、校外實習、專利案、專業競賽、論文發表等項，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
 - 二、社會實踐基本能力：由學務處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
分為「社會接軌核心知能」及「自我實踐養成」二大項，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下列各款基本能力：
 - (一) 社會接軌核心知能：以下二項均需具備
 1. 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24小時。
 2.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新生不適用此項規定。**
 - (二) 自我實踐養成：至少具備下列一項
 1. 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
 2. 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
 - 三、語言表達基本能力：由通識中心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
 - (一)、本辦法所訂之「語言表達能力」為「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各教學單位制訂相關實施細則應載明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認定標準或檢核標準。
 - (二)、學生畢業前至少應通過一種本校所認定具公信力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 (三)、本校所認定具公信力英文檢定考試為教育部公告並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CEFR)對照表中所列之英文檢定考試。
-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需完成第四條之三項能力；研究所學生需完成第四條之第一、三項能力，始達到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要求。
- 第六條 本校所訂之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若未能通過檢核，各執行單位應訂定明確時間並提供完整之能力輔導或補救措施。
- 第七條 證書及證明文件取得為畢業條件之一，申請人如有蒙蔽造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註銷合格資格及畢業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